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13號

原告 潤昱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慶牧

訴訟代理人 黃科翰律師

被告 馥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秋忠

訴訟代理人 施瑞章律師

複代理人 謝文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因有後開應調查事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至5樓鋼構工程之鋼構製造，並以過磅重計算實作實算，依其檢附之請款單，鋼構製造工資之名稱有「柱」、「樑」、「樓梯」、「拉桿」、「梯」，單價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元或9元，而兩造就「樑」、「樓梯」、「拉桿」、「梯」之各項單價達成合致之證明為何？另出貨過磅單僅記載貨物淨重，無法看出出貨之項目為何？故就原告完成之鋼構數量及價值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另就原告完成之鋼構數量及合理價值涉及工程專業，請兩造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陳報3家鑑定機構，及待鑑定事項或問題，俾利法院審酌原告已完成之鋼構之合理價值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1
02
03
04
05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唐振鐙